

松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松政教督〔2024〕3号

关于开展学校“大思政课”、“双减” 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直属各单位、责任督学：

根据《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工作市级督导评估整改方案的通知》（松政办〔2023〕30号）文件要求，为督促学校做好党建及思政课建设、“双减”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对全县中小学、中职校党的建设、共青团建设、少先队建设，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双减”工作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

各中小学、中职校

二、督导时间：

2024年10月16日至23日

三、督导内容：

- 1.学校党的建设、共青团建设、少先队建设等工作情况；
- 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育评价改革等情况。
- 3.学校“双减”工作情况。

四、督导工作要求

- 1.尊重事实，公平公正；
- 2.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 3.认真做好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记录，学校关于督学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等于2024年10月24日前上报督导室。电子版发至县教育局督导室邮箱：sxxdds24@163.com。

附件：松溪县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记录表

松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松溪县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记录表

督导学校		督导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方式			
学校情况	一、主要成绩： 二、主要问题：		
收集的信息			
反馈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督学（签名）：

年 月 日